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8.97%；被担保人为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翔福新能源作为借款人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500 万元，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翔福新能源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新增融资额度 30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公司为子公司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新增额度 30 亿元。

本次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均属于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 5.注册资本：94,786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 7.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 8.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 9.股东：公司持股 63.30%，旭阳控股持股 36.70%
-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54,278.79 万元，净资产 41,989.93 万元，营业收入 37,658.46 万元，净利润-2,655.07 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方：
借款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
- 2.借款本金最高限额（授信额度）：1,500 万元
- 3.借款用途：企业流动资金
- 4.借款利率：贷款执行利率为 4.25%，最终以借款凭证或贷款人系统记载为准。
- 5.借款期限：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
- 6.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方
债权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翔福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50.93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